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交上訴字第78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廖順成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指定辯護人　陳欣怡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公共危險等案件，不服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4年度交訴字第29號，中華民國114年7月8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4年度調院偵字第1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廖順成緩刑參年。並應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肆拾小時之義務勞務，及接受法治教育課程參場次。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

理　由

壹、程序事項：

一、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其立法理由指出：「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如為數罪併罰之案件，亦得僅針對各罪之刑、沒收、保安處分或對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沒收、保安處分，提起上訴，其效力不及於原審所認定之各犯罪事實，此部分犯罪事實不在上訴審審查範圍」。是科刑事項已可不隨同其犯罪事實而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且上訴人明示僅就科刑事項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而應

以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否的判斷基礎。

二、本件上訴人即廖順成（下稱被告）於本院已明示係針對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上訴（本院卷第128頁），依據前述說明，本院僅就刑之部分妥適與否進行審理，至於原審判決其他部分，則非本院審查範圍。

貳、上訴論斷

一、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罹患有智能障礙，並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智識能力顯較一般人不足，加以本案車禍發生當下，被告女友同時癲癇發作。被告因面對車禍發生及女友癲癇發作之意外事件同時發生，始會因一時驚慌失措，無法冷靜思考，失慮而逕行離開現場，請審酌被告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有無喪失或顯著減低等情。另本案車禍發生現場尚有路人協助被害人報警及送醫，未使被害人延遲送醫或救治，導致處於命危、瀕死或無自救能力之處境，其生命、身體之救護亦未因被告離去而受到嚴重延宕，可徵被告違反義務程度甚微，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甚輕，是被告確有於犯罪時之特殊原因與環境，而顯可憫恕，且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同情，縱宣告法定最低刑度，猶嫌過重者之特殊情狀，而得以適用刑法第59條之再予刑之機會等語。

二、經查：

㈠被告罹有輕度智能障礙等情，雖據其提出身心障礙證明等件可參（偵查卷第49頁），惟刑法第19條第1項或第2項之適用，係以被告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其責任能力（包含認識能力與控制能力）完全喪失或顯著減低為前提，非謂患有精神疾病即得任意主張。本案依被告於案發後前往警局製作筆錄時，尚能清楚說明車禍發生經過，並就肇事後為何逕自離開車禍現場，以其女友徐世雯癲癇發作為由，為自己行為提出辯護，嗣於本院審理時亦可理解問題並切題加以回應，均徵被告行為時對於外界事物有正常之知覺、判斷與行為能力，未因罹有輕度智能障礙乙事，有明顯減損等

情。

㈡證人即被告女友徐世雯於本院審理時固證稱：本案車禍發生當下，我癲癇症發作，發作時會咬牙齒，流口水，身體開始抖，因為平時是在屏安醫院看診，發生車禍地點距屏安醫院過遠，所以跟被告說不用載我去醫院，被告就載我回家吃藥等語（本院卷第130至135頁），並提出其罹患有廣泛性癲癇及癲癇症候群之屏安醫院診斷證明書為證（本院卷第15頁），然經觀之本案車禍現場監視器影像翻拍照片，可見徐世雯於車禍後，先是立於被告機車後方，接著再步行離開現場（警卷第80、81頁），未見有明顯癲癇症發作之徵狀，復其又自承當日並無前往醫院就診，自令人質疑徐世雯於車禍發生當下，癲癇症狀是否確有發作。另徐世雯於警詢時尚稱：我被碰撞癲癇症發作，人很不舒服，所以就徒步離開現場，我離開約1分鐘左右，被告就過來找我要載我回家等語（警卷第25頁），縱認該時徐世雯癲癇症已有發作，依其尚可下車步行離開現場等情，可認並未處於劇烈發病階段，此時被告縱罹有輕度智能障礙，依前述其於製作筆錄時，顯現對於外界事物判斷、理解及控制之能力無明顯落差等情，對此應無不能判斷之理，是其縱因擔心徐世雯病況，急欲離開現場，然因徐世雯該時病況尚非嚴重，自不妨礙其稍花費時間為告訴人呼叫救護車，並留下年籍資料或聯絡方式，詎被告仍逕自騎車離開現場，顯見其主觀確有肇事逃逸犯意，且於行為時之辨識及控制能力無欠缺或顯著降低等情，自無刑法第19條第1項、第2項規定之適用，辯護人上開所辯，即難憑採。

㈢按刑法第59條之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等等，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予宣告法定罪低度刑期猶嫌過重者，始有適用（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165號判決意旨參照）；至於行為人之智識程度、手段、犯罪所生之危害及犯後態度是否良善、有無衷心悔悟等，僅屬同法第57條所規定於法定刑內為科刑輕重之標準，究非酌減

其刑之事由。衡酌被告明知未考領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竟仍無視用路人安全，逕自騎車上路，復於行車過程違背交通號誌指示，闖越紅燈肇事，導致告訴人受有傷害，又於肇事後，未對告訴人進行必要救護措施或留下相關聯絡資訊，即逕自駕車離去，並無事證可認被告係出於何等特殊不得已之原因而為本案犯罪，客觀上未見有何足引起一般人同情，宣告最低法定低度刑猶嫌過重之情，自無刑法第59條之適用。

三、上訴駁回理由

按刑之量定，係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苟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原判決就刑之部分，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無駕駛執照，仍因貪圖方便而駕車上路，復不遵守交通規則而闖越紅燈，致生本案交通事故，並使告訴人受有傷害，復於犯後駕車逃逸，所為實值非難；惟念及其犯後始終坦承犯行，雖未能與告訴人達成調解、和解，然此係因雙方金額差距過大，態度尚可；復考量被告與告訴人雙方之過失情節，兼衡告訴人所受傷勢、被告無前科之素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佐，以及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暨其智識程度、身心、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就其所犯過失傷害罪部分，量處有期徒刑3月，肇事逃逸罪部分，量處有期徒刑6月，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復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經核原審所為量刑審酌事項，俱與卷內事證相符，並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適法範圍內加以裁量，客觀上未逾越法定刑度，或濫用裁量權，違反比例、公平及罪刑相當原則等情。另其定應執行刑，亦未逾越刑法第51條第5 款所定法律之外部性界限，且此裁量權行使，給予被告適度刑罰折扣，符合法律授與裁量權目的，從形式上觀察，未逾越法律授與裁量權之目的，無顯然違反衡平原則

之裁量權濫用可言，亦不悖乎定執行刑之恤刑目的，是本件各罪之量刑與定應執行刑，均稱妥適，自應予以維持。

四、緩刑諭知

查被告前因妨害秩序案件，經原審法院以112年訴字第370號判處有期徒刑6月，緩刑2年確定，緩刑於115年4月25日確期滿未經撤銷，依刑法第76條規定，其刑之宣告失其效力，等同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法院前案紀錄可參。被告所為本件犯行固值非難，然考量其犯後尚知坦承犯行，且有表達欲賠償告訴人之意，雙方並於調解時一度達成協議，嗣因告訴人又認賠償金額過低，無法達成最終共識，致未能成立調解，有原審移付調解事件簡要紀錄表可參（原審卷第79頁），可徵被告尚有悔悟之意，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當知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本院認被告所宣告之刑及應執行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併予宣告緩刑3年，以勵自新。又衡酌被告過往素行非佳，為使其更能深切記取本次教訓，對於所為犯行有所省思及承擔應負責任，同時促使其知曉尊重法治觀念，認除前開緩刑宣告外，尚有賦予一定負擔之必要，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5、8款規定命被告應向執行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40小時之義務勞務，暨接受法治教育3場次，復依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併予宣告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以啟自新。至被告尚未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部分，告訴人仍可循民事訴訟途徑請求賠償，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李昕庭提起公訴，檢察官姚崇略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6　　日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施柏宏

法　官　王以齊

法　官　黃宗揚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無駕駛執照駕車過失傷害罪部分，不得上訴。
其餘部分，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6　　日
書記官　黃楠婷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
二、駕駛執照經吊銷、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
三、酒醉駕車。
四、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駕車。
五、行駛人行道、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岔路口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
六、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四十公里以上。
七、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

道。

八、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暫停。

九、二輛以上之汽車在道路上競駛、競技。

十、連續闖紅燈併有超速行為。

汽車駕駛人，在快車道依規定駕車行駛，因行人或慢車不依規定，擅自進入快車道，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減輕其刑。